APR212025_07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37809035 日期：2025年4月21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 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法律顾问，寻求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与该分类相关的职位要求。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EB-2移民分类或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以及两次连续的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现该事项再次提交我们审理，涉及第三次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审查，我们将驳回该合并动议。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文件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根据决定作出时诉讼记录中的证据，该决定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我们可以批准满足上述要求并证明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我们对动议的审查仅限于审查我们最新的决定。8 C.F.R. § 103.5(a)(1)(ii)。因此，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必须克服我们最近一次决定中讨论的问题，即我们2025年1月驳回申请人第二次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的决定。

在我们驳回申请人上诉的第一次上诉决定中，我们认定她未能证明符合所请求的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EB-2移民分类资格。我们也注意到她声称她另外符合作为特殊能力外籍人士的EB-2移民分类资格，但认定，由于她未在审理主任面前提出该主张，我们不会在上诉中首次考虑该主张。参见 Matter of J-Y-C, 24 I&N Dec. 260, 261 n.1 (BIA 2007)。此外，我们同意申请人未能证明符合国家利益豁免的资格，因为她不符合

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 中所述分析框架的第一项条件。具体而言，我们认定她未能证明其经营法律咨询公司的 endeavor 具有国家重要性，因为她未能证明该 endeavor 将如她所声称的那样对行业产生更广泛的影响、具有雇用美国工人的重大潜力或以其他方式产生实质性的积极经济效应。

如前所述，申请人随后提交了两次连续的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重申了她在上诉中提出的相同或类似主张，同时以关于各种主题的额外文章补充了记录，包括关于巴西法律职业、巴西学者以及巴西-美国贸易关系的一般信息。

在我们最近一次驳回申请人第二次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的决定中——即本动议所针对的决定——我们再次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符合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EB-2移民分类资格，特别是，并再次拒绝考虑申请人作为特殊能力外籍人士的EB-2分类资格，因为该主张未在审理主任面前提出。1 关于申请人的国家利益豁免请求，我们注意到申请人提交了额外的文章和出版物，但认定它们未能推翻我们的裁定，即记录未能证明其拟议 endeavor 的国家重要性。具体而言，我们认定这些文章确立了法律行业的重要性以及外国投资的影响，但它们未能证明可归因于其特定 endeavor 的更广泛影响达到了 Dhanasar 所设想的国家重要性水平。我们还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的先前决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我们驳回了申请人的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因为它不符合监管要求。参见 8 C.F.R. § 103.5(a)(4)。

在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一份书面论证意见，该意见再次与上诉时提交的书面论证意见以及支持其先前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的书面论证意见基本相似，同时还提交了额外的行业文章和报告，讨论美巴贸易关系以及巴西贸易更广泛的趋势和发展。除了重复其在上诉和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中提出的先前主张外，申请人还声称“ 先前的问题未得到适当处理，仍有[复]议和[重新开案]动议的理由 ”。作为这方面的一个例子，她声称“ 过去的决定在评估记录证据时存在一定程度的不一致，显得不合理且脱离适用的法律原则 ”。

首先，尽管我们已审查了提交的新证据，但该证据综合考虑并不能确立支持重新开案本程序的新事实。如我们先前决定所述，虽然此类证据证明了其领域的重要性，但它未能确立其特定 endeavor 的预期影响。因此，申请人未能提供新事实以证明我们在驳回先前动议时存在错误。

并且，关于复议动议，虽然申请人总体上不同意我们的结论，但她未针对我们先前动议中作出的结论进行回应，也未以其他方式解释我们的裁定为何有误。例如，如前所述，我们一直注意到关于

1 参见 Matter of J-Y-C, 24 I&N Dec. 260, 261 n.1 (BIA 2007)。

申请人与其声称的作为高级学位专业人士的EB-2移民分类资格相关的就业历史存在不一致之处，重申这些不一致使证据的可靠性和充分性受到质疑。参见 Matter of Ho, 19 I&N Dec. 582, 591 (BIA 1988)。然而，申请人并未回应这些关切，而是在动议中继续重申其先前在上诉和两次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中提出的相同主张。并且，她未证明我们在认定不会考虑申请人作为特殊能力个人的EB-2分类资格主张时存在错误，而只是毫无依据地声称她确实在审理主任面前提出了该主张。此外，关于其 endeavor 国家重要性的主张，申请人未认可我们的结论，即先前决定适当考虑了其 endeavor 的更广泛影响，而未错误地关注其 endeavor 的地理范围。相反，申请人逐字提交了她在先前合并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中提出的相同主张。

简言之，申请人在其当前动议中的主张仅仅是对我们已在先前决定中考虑过的事实和问题的重新争辩。参见例如 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 复议动议并非当事方实质上可以提交与上诉时相同的书面论证意见并通过笼统指称先前委员会决定存在错误来寻求复议的程序 ”）。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在我们作出决定时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8 C.F.R. § 103.5(a)(4)。

基于上述，我们认定申请人的动议不包含有文件证据支持的新事实以推翻我们先前决定所依据的理由，她也未能证明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申请人未能确立我们重新开案和复议该决定的依据。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